

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文件

济办发〔2017〕13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 配套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推进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配套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

（此件发至县级）

关于加快推进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 配套政策

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以济宁高新区为核心、引领带动全市人才工作创新发展的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济宁市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鲁人组发〔2015〕31号)、《关于支持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鲁人组发〔2016〕34号)和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济发〔2016〕38号),经研究确定,在济宁高新区试行以下政策。

1. 对济宁高新区引进的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以及能够对全市重点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可简化评价认定程序,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由济宁高新区提交报告申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研究论证,符合条件的直接入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

2. 支持济宁高新区提升人才国际化程度,在重点人才来源国家和地区和国内中心城市探索建立离岸研发中心(机构)、人才创业前端孵化基地等,加大在国内外布局配置人才创新资源工作力度。

其中全职工作的人才,可单独申报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

3. 坚持高端引领,支持济宁高新区构建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用才机制,坚持以用为本和创新创业导向,加快推进科研院所、重点企业、专业园区设立“千人计划”工作站,精准对接、柔性引进更多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来我市创新创业,实现一流人才团队引进工作的突破。

4. 因招才引智、科研合作工作需要,济宁高新区有关干部出入境不受次数限制,可随时申报。济宁高新区国有企业人员赴境外招才引智,因公出访批次、人数及在外时间根据需要安排;对经常赴特定国家开展特定项目的业务人员,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审批办法,提供出入境方面的服务保障。

5. 优先支持济宁高新区抓好企业家队伍建设,选拔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企业家到国内外学习交流,提升人才意识和创新素养,培养造就更多在国内外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一流企业家,加大企业家在集聚、配置人才资源上的引领作用。

6. 支持济宁高新区设立专项资金,在市内外建立继续教育基地,开展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组织优秀人才考察疗养。

7. 赋予济宁高新区管委会人才流动、人事代理、人事档案管理、职业技能鉴定和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评审等管理权限。

8. 支持济宁高新区开展“职员制”试点,建立特色化考核体系,实行灵活的用人、薪酬和奖惩机制。

9. 畅通机关事业单位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干部双向交流机制，鼓励济宁高新区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上干部到区属国有企业任职，按照有关规定选调济宁高新区属国有企业优秀高级管理人员到济宁高新区党政机关任职。

10. 争取省里支持，加强济宁高新区人才工作机构建设，配足配强工作力量。

11. 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天使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最终回收的转让收入与累计投入该企业的投资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可由济宁高新区财政给予最高 50% 的风险补偿。

12. 支持济宁高新区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留学人员创业园和山东省技术产权交易济宁分中心，在行文公布后，济宁高新区财政分别给予国家级 600 万元、省级 300 万元的补贴，市财政按照 1:1 配套奖励支持，用于平台建设、人才培养、人才奖励、公寓补贴、项目扶持等人才引进培养工作。

13. 整合济宁高新区辖区内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空闲房源，委托济宁高新区统一管理运营，用于扶持人才创业项目孵化和创新研发。

14. 支持济宁高新区建设人才公寓，定向用于企业人才，所需建设用地在济宁高新区年度用地指标外另行安排。市城区年度投入使用的公共租赁住房，从 2017 年起 5 年内每年预留不少于 100

套分配给济宁高新区,并根据引进人才层次,3年内免收或减收租金。

15.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随父母来济就学,选择当地基础教育公办学校(含幼儿园)就读的,由教育部门优先为其办理入学手续;选择民办学校的,由教育部门协调入学,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16.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每年免费健康体检1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享受特定医疗保健服务。对作出特殊贡献的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应为其办理补充商业保险,具体数额和形式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为更好发挥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县(市、区)人才工作大胆创新实践,打造若干县域人才发展高地,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任城区、兖州区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上述有关支持政策,其他县(市、区)可享受上述高层次人才服务有关支持政策。

试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印发
